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解散陳唱聯合的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獲告知，陳唱聯合與陳唱聯合股東已達成妥協並已就彼等之間的爭議達成和解，因此將撤回該呈請。

茲提述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向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提出解散陳唱聯合有限公司（「陳唱聯合」）的呈請（「該呈請」）。

陳唱聯合乃馬來西亞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4%。陳唱聯合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順先生持有約16.66%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慶良先生持有約11.21%權益。陳唱聯合的餘下股權乃由陳氏家族的若干成員持有，而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陳唱聯合告知，陳唱聯合與陳唱聯合股東已達成妥協並已就彼等之間的爭議達成和解，陳唱聯合以分段方式將持有的若干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轉讓予陳唱聯合現有少數股東。若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日後選擇出售該等股份，陳唱聯合獲授優先權收購該等股份。陳唱聯合將繼續維持於該等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擁有最少33%的有投票權股份。作為該和解的部分，該呈請將會撤回。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誠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王陽樂先生、陳慶良先生及孫樹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漢陽先生、劉珍妮女士及松尾正敬先生。